

项目编号：豫财磋商采购-2024-478

项目名称：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测绘地理信息全媒体教学资源系统建设项目

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测绘地理信息全媒体教学资源
系统建设项目合同

甲方：河南测绘职业学院

乙方：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测绘地理信息全媒体教学资源系统建设项目合同

甲方：河南测绘职业学院

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工贸路30号

联系电话：0371-56667370

乙方：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39号

联系电话：13703908790

基于充分知悉并理解《南方测绘销售服务说明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1. 货物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

单位：元

序号	设备名称、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虚拟与现实仿真三维互动教学平台 虚拟仿真实训平台V1.0	套	1	280000	280000
2	数字测图虚拟仿真教学实训资源 NVR-DLG	套	1	210000	210000
3	摄影测量虚拟仿真教学实训资源 NVR-UAV	套	1	240000	240000
4	控制测量虚拟仿真教学实训资源 控制测量 V1.0	套	1	210000	210000
5	GNSS测量虚拟仿真教学实训软件 NVR-SCN	套	1	210000	210000
6	测绘学基础虚拟仿真教学实训资源 定制	套	1	260000	260000
7	工程测量虚拟仿真教学实训软件 工程测量V1.0	套	1	260000	260000
8	实训基地数字化实景模型 定制	台	1	113500	113500
9	合计： 小写：¥：1783500.00 大写：壹佰柒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				

2. 技术规范及性能要求：满足招标要求

3、支付方式及期限

3.1 付款方式

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完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先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交银行出具的全部货款的5%（即：¥89175元）质量保证金保函。待最终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合同额全额发票（即：¥1783500元）给甲方。甲方支付合同额100%款项（即：¥1783500元）给乙方。货物交付甲方使用的12个月若无质量问题，甲方退回银行保函。

3.2 付款信息

甲方选择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等方式向乙方付款的，必须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：

开户名：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

账 号：3910 5010 0100 5189 28

货款以到达上述账户并取得相关凭证为收讫，除此之外的任何私人间的支付乙方均不予承认。

4. 质量标准与产品包装

4.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商品为原装正品，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。

4.2 乙方提供的商品包装为出厂标准包装，包装费用已含在产品总价内。

5. 交货时间、地点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

交货地 点：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校区。

交货方式：乙方免费将商品运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，送达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。

6. 商品验收与质量异议

6.1 乙方向甲方说明商品的完整配置，核对商品品牌、外观、型号、编号，数量，进行必要调试或演示，保证商品正常使用，符合标准配置和产品质量状况，经甲方确认后，验收完毕。

6.2 甲方对产品型号、数量、花色、赠品等直接可以察觉的异议，应在签收当日向乙方提出。对于产品质量异议，应在签收后七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。甲方未在上述规定期间提出异议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6.3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异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由质量检测或质量监督部门做出质量认定，并据此作为认定质量责任的依据。

7. 售后服务

乙方承担售出的产品质量以及产品的售后，按国家三包规定，质保三年。

8. 技术支持

8.1 乙方负责售给甲方的产品的技术方面的指导。

8.2 售后服务联系人：贾新伟 联系电话：13703908790

9. 违约责任

9.1 本合同一经签订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擅自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执行期间，除因法定或约定的事由外，未经对方同意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，将被视作违约行为，违约方须



偿付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给对方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相关损失。

9.2 人力不可抗拒：本合同内所述全部或部分商品，如因人力不可抗拒原因，使乙方不能履约或延期交货，乙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9.3 乙方如逾期向甲方供货，每逾期一天，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；逾期超过 30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 9.1 约定支付违约金。

9.4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，乙方应免费进行更换，交货期不顺延，如因更换导致延期交货，按本合同 9.3 约定处理。乙方更换后仍不能交付符合约定的货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 9.1 约定支付违约金。

10.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乙方违约，甲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1. 其他

11.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、文件、资料，均以部首部分所列明的地址、传真送达，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，应当于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。

11.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11.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可以经双方另行协商。对本合同之任何变更及增加，仅在以书面形式形成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方为有效。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，无权将本合同规定之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者。

11.4 本合同一式 柒 份，甲方执 肆 份，乙方执 贰 份，招标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河南测绘职业学院

法定（委托）代表人：

日 期：

乙 方：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（委托）代表人：

日 期：

